

三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卫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卫滨区 X002 西中线中召段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612.942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0.142768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签章）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 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邵文静